

甘 肃 省 公 安 厅

甘 肃 省 大 数 据 中 心

甘公办发〔2025〕4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新车上牌 “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兰州新区公安局、经发局、科技局：

现将《甘肃省新车上牌“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

2025年3月20日

甘肃省新车上牌“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4〕20号）安排部署，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省新车上牌“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整合新车上牌“一件事”涉及的多部门业务事项流程和数据，构建“一键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的集成化办理模式，实现新车上牌“一件事”全流程集约化再造，畅通新车上牌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门”、诉求“一线应答”服务渠道，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内容

（一）事项名称

新车上牌“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实现出厂预查验和机动车销售发票、购置税、保险等信息部级之间数据共享核查机制的国产小型客车的注册登记业务。

（三）办理模式

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和“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12123”APP或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多渠道、多入口进行自主网上申请、数据网上审核、牌证寄递服务的创新模式。

（四）工作模式

在国家部委层面实现国产小型客车出厂预查验、各部门业务数据在公安部平台整合互融的基础上，落实与工信、税务、保险、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实现机动车销售发票、车辆购置税、交强险等信息在线核查，打造国产小型客车登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牌证寄递”的全流程网办模式。

（五）工作原则

以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为出发点，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减少申报材料，推行“一表申请、限时审核、一窗出件”。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和高效协同，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业务信息实时交互。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门”、诉求“一线应答”服务体系。

三、工作任务

(一) 编制新车上牌“一件事”办事指南。梳理新车上牌“一件事”涉及单事项要素信息，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个流程、一套指南”要求，厘清各部门职责权限，进一步明确办事标准，精简办事申请材料，优化整合办事流程，编制规范化的办事指南，不断提升新车上牌“一件事”规范化、透明化、便利化。

责任部门：各市（州）公安局、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兰州新区经发局、科技局；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兰州海关、省大数据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3月底前。

(二) 建设新车上牌“一件事”服务专区。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打通各部门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整合新车上牌相关事项，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和“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统一办事入口，优化整合业务办理流程，在交管12123平台和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受理和办理，实现新车上牌“一件事”一次申请、一网办理，提升办事便捷度。

责任部门：各市（州）公安局、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兰州新区经发局、科技局；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兰州海关、省大

数据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三）畅通线下“只进一门”和诉求“一线应答”渠道。将新车上牌“高效办成一件事”纳入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车管分中心综合服务窗口，负责统一受理新车上牌业务。各地确定业务咨询电话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办事指南向办事企业群众公开，负责政策解答和业务办理问题咨询；梳理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形成知识库，及时答复甘肃政务服务网政民互动留言、“陇商通”涉企诉求办理平台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馈的各类问题。

责任部门：各市（州）公安局、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兰州新区经发局、科技局；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兰州海关、省大数据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四）强化数据共享和信息核验。协同做好新车上牌“一件事”核验信息数据共享，确保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车辆购置税信息、机动车交强险信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共享及时、准确。

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兰州海关、省大数据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完善协同配合机制，全面推进重点事项任务落实。市州公安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国产小型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条块联动，明确部门内部和行业条线上下责任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确保事项规则一致、业务流程一致、服务标准一致，全面高效推进我省国产小型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横向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工作职责，积极争取条线上业务主管部门的支持，确保业务办理过程高效协同、数据共享反馈及时合规。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协调，确保国产小型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工作与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相衔接，争取国家层面在政策、数据共享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和指导。

（三）加强宣传培训。省级各相关部门、各级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产小型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人员服务水平。要通过视频宣传片、宣传资料、挂图展板、线上解答、线下指导等方式，全面提升国产小型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的知晓度，让机动车所有人能够体验

到网上办、一窗办的改革红利。

- 附件：1. 甘肃省“新车上牌一件事”申请表
2. 甘肃省“新车上牌一件事”材料清单
3. 甘肃省“新车上牌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4. 甘肃省“新车上牌一件事”办事指南

附件 1

甘肃省新车上牌“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栏				
机动车所有人 (个人/企业)	姓名/名称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代理人	姓名/名称		手机号码	
申请业务事项				
申请事项		☐ 注册登记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申请使用原号牌号码		☐ 是 ☐ 否	原号牌号码	
机动车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销售发票信息		购置税信息	
	交强险信息		合格证信息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以及机动车的合法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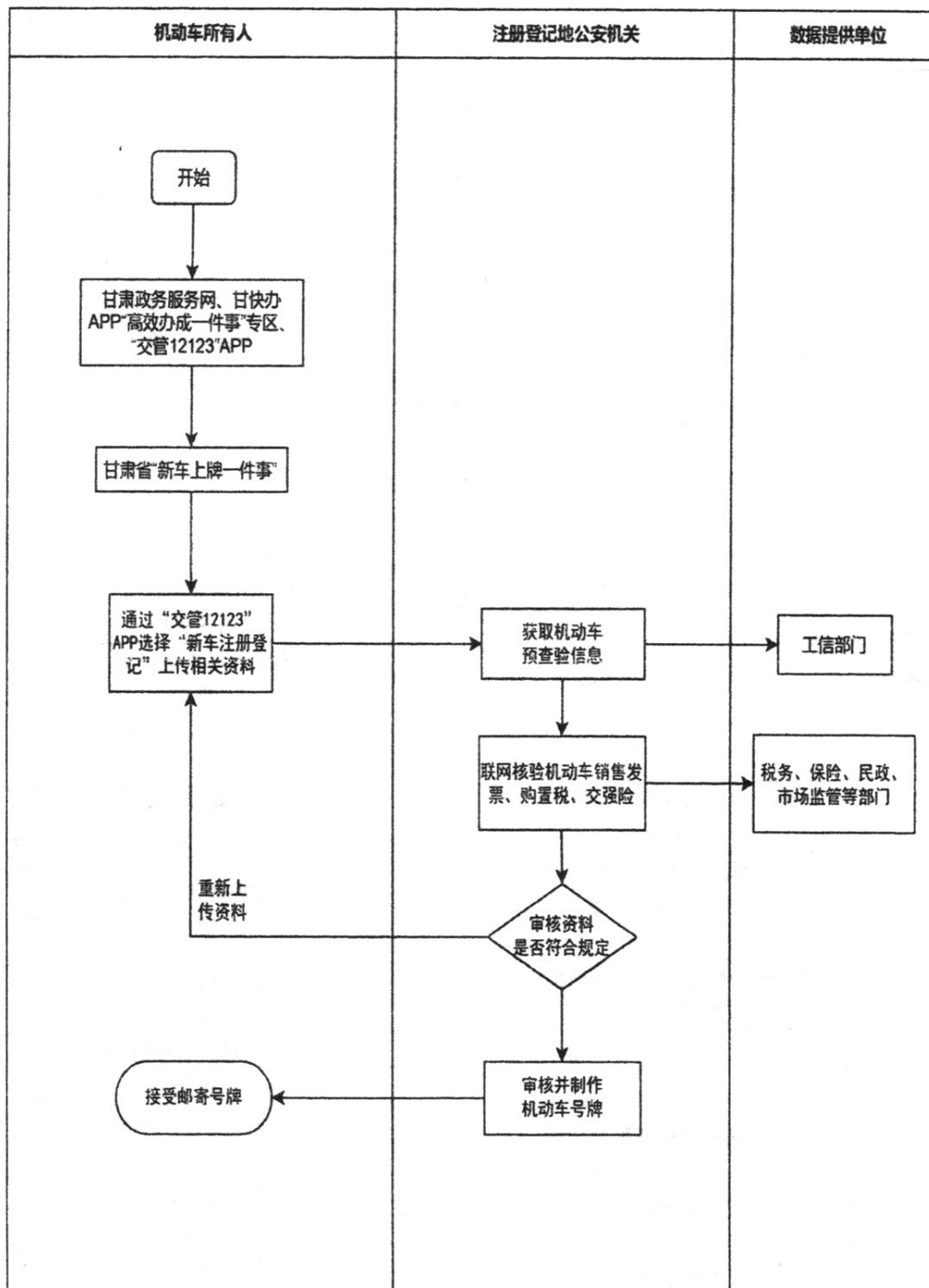
附件 2

甘肃省“新车上牌一件事”材料清单

事项名称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数据提供方式	备注	实施单位
甘肃省 “新车 上牌一 件事”	1	甘肃省新车上牌“一件事”申请表	系统自动生成		公安
	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代码证电子扫描件	委托书需车主电子签名, 受托人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	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	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高清扫描件	需包含 VIN 码、发票代码、金额等关键信息, 系统自动核验真伪	
	4	车辆合格证	电子版或纸质合格证扫描件	确保车辆参数与公告一致	
	5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电子完税凭证(系统自动核验, 无需上传)		
	6	交强险及车船税凭证	电子保单(需含车船税信息)	新能源汽车保单需注明“新能源车辆”, 车船税免征	
	7	机动车预查验信息	自备	通过数据共享可免于提交	工信
	8	公告信息	自备	通过数据共享可免于提交	
	9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自备	通过数据共享可免于提交	市场监管/民政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名章并由本人签字)	自备	通过数据共享可免于提交	
	11	所有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须本人签字)	自备	通过数据共享可免于提交	公安
	12	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	自备	通过数据共享可免于提交	税务
	1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自备	通过数据共享可免于提交	
	14	交强险	自备	通过数据共享可免于提交	保险
	15	车船税凭证	自备	通过数据共享可免于提交	

附件 3

甘肃省“新车上牌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附件 4

甘肃省“新车上牌一件事”办事指南

新车上牌“一件事”					
部门	XXXXXXXX	联办机构	省税务局 省工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民政厅 保险公司/保监会		
服务对象	群众/企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咨询投诉方式	电话: XXXXXXX				
联办效能					
单办件 办理时间	2 个工作日	一事联办 办理时间	1 个工作日		
单办件 跑动次数	4 次	一事联办 跑动次数	0 次		
单办件 递交材料	10 份材料	一事联办 递交材料	4 份		
单办件 办理环节	4 个环节	一事联办 办理环节	1 个环节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甘肃省“新车上牌一件事”	事项类型	一般件	服务对象	群众/企业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到场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结 时限	1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适用对象 说明	群众/企业	行使层级	省、市、县	事项审查类型	并联办理
涉及的 内容	车辆购置税联网信息核验、交强险及车船税联网信息核验、小型客车预查验信息核查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委托部门	无
联办机构	省税务局 省工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民政厅 保险公司/保监会	网办深度 (等级)	全程网办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受理条件					

车辆类型				国产小型客车（含新能源汽车）				
预查验信息				已通过生产厂家预查验				
提前缴费				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已依法缴纳				
申报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甘肃省新车上牌“一件事”申请表》	系统自动生成	原件	电子	1	必要	无	A4	无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无	A4	无
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无	A4	无
车辆合格证	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电子	1	必要	无	A4	无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	1	必要	无	A4	无
交强险及车船税凭证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	1	必要	无	A4	无
法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颁发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4年05月01日							
条款内容	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颁发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年05月01日							
条款内容	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颁发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条款内容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体，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颁发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6年07月01日							
条款内容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联办事项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审批结果样本	

机动车发票信息	即办件	税务局	无	无	否	无
车辆购置税 完税信息	即办件	税务局	无	无	否	无
机动车 预查验信息	即办件	工信局	无	无	否	无
公告信息	即办件	工信局	无	无	否	无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即办件	市场 监管/民政	无	无	否	无
交强险及车船税	即办件	保险公司	无	无	否	无
机动车号牌	即办件	公安	机动车 牌证	核发牌证	是	无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积办理时间由将近2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1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大大减少，跑动次数由4次减少至“最多跑1次”，甚至“零跑动”。					
减材料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并结合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大幅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同的不重复提交，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10份减至4份。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目前的4个业务环节减少至1个环节。					
常见问题						
问：身份证明是指什么材料？						
答：1.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条件的，可以使用上级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其机动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解除抵押登记、注销登记、解除质押备案和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已注销的企业身份证明，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其上级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已破产无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其身份证明是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有关证明。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申请办理抵押登记业务的，其身份证明是营业执照或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或者居住登记证明。 4. 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6.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台湾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7.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8.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留居留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或者是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9.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抄送：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兰州海关。

